附件2

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工作指引

一、奖励条件和额度

（一）在汕头市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2020 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。

（二）按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%的额度给予奖励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承诺函；

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；

3.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；

4.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获得应收账款融资的企业）。

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，各区可根据实际，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需登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（http://210.76.80.141/login）申报，平台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6日。经各区网上审核通过后，再打印纸质版材料交到各区。

各区审核汇总后于9月6日前将申报资料（纸质版一式一份）及2022年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入库安排表正式报我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2.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3.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济促进局）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，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

附件：1.承诺函

1. 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获得应收账款融资的企业）

4.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件2-1

承诺函

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：

1. 本单位诚信经营，管理规范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本单位将合法和合理使用扶持资金，促进企业发展；本单位的债权债务由本单位负责，扶持资金提供单位和审批单位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2. 本单位保证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，没有重复申报；全部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没有隐瞒与审批事项相关的信息，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。若本单位提供虚假、不实的信息或材料，或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承诺的，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，主动撤回申请，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资金。
3. 本单位保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项目进度跟踪报表等相关材料。

4.主动配合主管部门/财政/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5.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公开，对依法审批过程中涉露的信息，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6.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，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退还。

7.若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承诺的，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中止提供专项资金，或责令本单位撤回申请，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资金。

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之承诺。该等承诺自本单位于该承诺函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2-2

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: 联系人：

开户银行及账户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应收账款融资****企业名称** | **应收账款金额** | **成交单编号** | **应收账款****确认时间（成交单填写时间）** | **企业实际融资金额** | **借款发生日** | **借款到期日** | **借款期限（天）** | **年化融资金额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应收账款确认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2.填报本表的企业须为汕头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融资企业为广东省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。

3.同一企业发生多笔融资的，按逐笔填列，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，金额单位为万元，保留小数后两位。

附件2-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，社会信用代码，地址，注册资本，属于行业，现有从业人员人。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，资产总额元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　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或微型）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-4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|
| 项目名称 | 省级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 |
| 业务主管单位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资金额度（万元） | 待定 |
| 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 | 引导核心企业利用市场地位带动供应链相关企业发展，促进中小融通，支持相关供应链企业充分利用应收账款融资，保障供应链企业良性发展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三级指标目标值 |
| 产出 | 数量指标 | 确认应收账款融资金额 |  |
| 确认应收账款融资笔数 |  |
| 效益 | 社会效益指标 | 确认相关应收账款企业数量 |  |
| 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|  |
| 满意度 | 用户满意度指标 | 受补助的担保机构满意度 | ≥90 |